【**货物类**】

**项目编号：BADL2023000468**

**警用装备（应急装备）**

**包号：A**

**招标文件**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特别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关键信息

##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BADL2023000468

项目名称：警用装备（应急装备）

包号：A包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 评标定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采购人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 |
|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1名（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有效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推荐，综合得分和有效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推荐，综合得分和有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进行优先推荐） |
| 中标人数量 | 1名 |

##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提交； |
| 6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清单内容或者货物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8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9 | 所投产品或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文件标注★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
| 10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11 | 未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 12 |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 |
| 13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4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或标书特征码等一致的； |
| 15 | 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 1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评标方法

|  |
| --- |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提供工程全部均应由中小企业承接。**  备注：（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 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又有非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分值** |
| **价格部分** | | | **30** |
| **技术部分** | | | **59**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44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00分，带“▲”号重要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分标准：**  《技术规格偏离表》应如实对应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如要求提供“厂家网站截图/说明书/厂家出具的参数文件/检验报告”等证明资料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所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原件备查。证明材料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该项按负偏离处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技术保障措施 | 6 |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技术团队；②技术方案；③技术人员；④场地；⑤车辆。  **评分标准：**  1.提供上述五项内容的得40分；提供上述四项内容的得30分；提供上述三项内容的得20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进行评价：  （1）技术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响应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高加60分；  （2）技术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响应程度，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可行性，加40分；  （3）技术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响应程度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一般，加20分；  （4）技术保障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0分。  以上合计最高得100分。 |
| 3 |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 6 |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服务团队；②服务响应；③维修服务；④备品备件供应。  **评分标准：**  1.提供上述四项内容的得40分；提供上述三项内容的得30分；提供上述二项内容的得20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响应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高加60分；  （2）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响应程度，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可行性，加40分；  （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响应程度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一般，加20分；  （4）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0分。  以上合计最高得100分。 |
| 4 |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 3 | **评分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格式自拟）进行评审：  ①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时间（以下简称“得分时间标准”），得分时间标准≤24小时的，得30分；  ②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时间（以下简称“得分时间标准”），24小时＜得分时间标准≤48小时的，得10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标准：**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进行评价：  （1）退换货流程针对性强，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与退换，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加70分；  （2）退换货流程针对性一般，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与退换，承诺内容比较完整，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加40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以上合计最高得100分。 |
| **商务部分** | | | **11**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商务偏离情况 | 3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需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实质性条款除外，每负偏离一项扣20分，扣完为止。 |
| 2 | 同类业绩 | 3 |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装备器材类或应急救援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34分，最高得100分。  **评分标准：**  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需体现签订日期），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3 | 诚信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目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备注：**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警用装备（应急装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年\*\*月\*\*日\*\*点 \*\*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ADL2023000468

项目名称：警用装备（应急装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161.34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161.34万元整

采购需求：警用装备（应急装备） 1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日历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①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②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④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年\*\*月\*\* 日\*\*时\*\*分至\*\*\*\*年\*\*月\*\*日\*\* 时\*\*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年\*\*月\*\*日\*\*:\*\*（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年\*\*月\*\*日\*\*:\*\*（北京时间），在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70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二楼市政府采购业务窗口服务大厅；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年\*\*月\*\*日\*\*时前（北京时间），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年\*\*月\*\*日\*\*时前（北京时间）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4.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相关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14788210601

5.公示网址:

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szggzy.com）；

②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http://zfcg.sz.gov.cn）；

③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zzdzb.cn）；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以上网站，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3号

联系方式：0755-844671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京基金融中心D座（蔡屋围金龙大厦）10楼03号-06号

联系方式：0755-82786018/82786038 分机号：8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工

电　话：0755-82786018/82786038 分机号：812

##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
| 2 |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 3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4 |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附件”。  （我公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标书”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标书”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对公示信息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望各投标人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
| 5 |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由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
| 6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7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不允许 |
| 8 |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
| 9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þ无 ¨有：合同金额的 0 % |
| 10 | 中标服务费：按通用条款第十二章费率标准执行，根据中标金额计算后收取.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一次性警戒带 | 200 | 个 | 拒绝进口 |
| 2 | 停车示意牌 | 150 | 个 | 拒绝进口 |
| 3 | 停车指挥棒 | 150 | 个 | 拒绝进口 |
| 4 | 警察查车牌 | 200 | 个 | 拒绝进口 |
| 5 | 阻车路障（遥控型） | 10 | 套 | 拒绝进口 |
| 6 | 车底检查仪 | 50 | 个 | 拒绝进口 |
| 7 | 手持喊话器 | 150 | 个 | 拒绝进口 |
| 8 | 约束毯 | 200 | 条 | 拒绝进口 |
| 9 | 电击叉 | 200 | 个 | 拒绝进口 |
| 10 | 雪糕筒 | 300 | 个 | 拒绝进口 |
| 11 | 丁字棍 | 300 | 根 | 拒绝进口 |
| 12 | 防毒面具 | 160 | 个 | 拒绝进口 |
| 13 | 盾牌（圆） | 200 | 个 | 拒绝进口 |
| 14 | 防艾防针刺手套 | 20 | 双 | 拒绝进口 |
| 15 | 钢叉 | 150 | 个 | 拒绝进口 |
| 16 | 酒精测试仪 | 10 | 支 | 拒绝进口 |
| 17 | 皮质约束带 | 100 | 条 | 拒绝进口 |
| 18 | 约束带（尼龙） | 200 | 条 | 拒绝进口 |
| 19 | 反光衣 | 300 | 件 | 拒绝进口 |
| 20 | 救生绳 | 100 | 条 | 拒绝进口 |
| 21 | 肩灯 | 300 | 个 | 拒绝进口 |
| 22 | 长盾 | 150 | 个 | 拒绝进口 |
| 23 | 防弹服 | 100 | 件 | 拒绝进口 |

**核心产品：防弹服**

**说明：**

1. **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 **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1.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

**2.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如注明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需以佐证材料作为是否偏离的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一次性警戒带 | 1、便于携带，用于临时警戒隔离时的警示标志。 |
| 2、产品颜色为警察蓝和白色组合，印有“警察”、“POLICE”字样。 |
| 3、规格：尺寸：（100m×50mm）±5%。 |
| 2 | 停车示意牌 | 1、停车示意牌需符合GA/T 1370-2016《警用停车示意牌》中的有关要求。 |
| 2、停车示意牌由反光标志、警示灯、手柄（含控制开关）、可充电电池等组成。 |
| 3、停车示意牌正面为反光标志，反面为警示灯和反光边框，反光标志外接圆直径为175mm±5mm，警示灯出光面外接圆直径125mm±5mm，边框宽25mm±2mm，方格边长为5mm。 |
| 4、总质量（含可充电电池）：≤300g |
| 5、闪烁频率：1Hz～3Hz之间 |
| 6、抗冲击性能：反光膜应具备抗冲击性能，按GB/T18833- 2012标准中6.6方法试验后，在受到冲击的表面以外，不应出现裂缝、层间脱离或其他损坏。 |
| 7、耐弯曲性能：截取230mm\*70mm的反光膜试样,使用符合JT/T要求的测试仪器，在1s内，将试样防粘纸朝里，沿长度方向绕直径10mm土1mm的圆棒进行对折弯曲，试验后表面不应出现裂缝、剥落或层间分离等损坏。 |
| ▲8、停车示意牌锂电池符合GB 31241-2014标准要求。**（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锂电池检验报告扫描件，电池报告的委托单位应与停车示意牌的制造商一致）** |
| ▲9、锂电池外部短路、过充电、强制放电、挤压情况下不应爆炸起火。**（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锂电池检验报告扫描件，电池报告的委托单位应与停车示意牌的制造商一致）** |
| **▲10、为保障产品原厂技术支持及服务，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制造商公章）。** |
| 3 | 停车指挥棒 | 1、指挥棒由发光部分、手柄部分（含控制部分）、可充电电池组和挂绳（或挂钩等其他携带配件）等组成。 |
| 2、整体长度：295±2mm |
| 3、发光部分长度：135±2mm |
| 4、发光部分外径：35±2mm |
| 5、手柄长度：135±2mm |
| 6、功能：具有常亮、频闪、照明、电子警哨功能； |
| 7、频闪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8h； |
| 4 | 警察查车牌 | 1、警察查车牌由信息显示屏、红蓝警示灯、高亮度反光警示牌、警报器及钢质底座组合而成，可实现伸展和收拢，具有语音播放、文字信息显示和LED灯红蓝警闪功能。 |
| **▲2、警示灯应为红蓝LED灯交替闪烁方式；警示灯打开情况下，晴天照度值在3000~30000LUX或阴暗的夜间照度值在0.003~0.0003LUX条件下≥500m处可看清警示灯闪烁效果。（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要求）** |
| **▲3、警报器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可通过U盘导入语音播放与主体显示屏文字同步，单条语音可持续循环播报（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要求）** |
| **▲4、手机可通过WIFI方式与警示屏互联，用于更改显示屏文字信息，WIFI控制距离≥25米。（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要求）** |
| 5、工作时间：充满电情况下警示灯和显示屏同时工作可持续≥12小时，警报器、警示灯、显示屏同时工作可持续≥8小时。 |
| **▲6、在温度60℃条件下持续2小时后能正常使用，在温度-20℃条件下持续2小时后能正常使用。（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要求）** |
| 7、设备闭合尺寸：（800×400×170）±5mm；设备伸展开后高度为:（1380MM±5MM)；设备展开后角度为：78±5°。 |
| 8、防护等级≥IP65 |
| 9、铝合金版面贴有高强度反光膜，膜上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简单的文字信息。 |
| **▲10、货物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制造商要免费为设备及设备中包含的软硬件提供免费维护及升级的服务，需提供设备制造商书面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设备制造商的公章。** |
| 5 | 阻车路障（遥控型） | **▲1、阻车路障为机电一体结构型，由刺针及支架、展开收拢装置、拉力部件（遥控器及接收器）、可充电电池、拉杆箱等组成。（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内容）** |
| 2、采用拉杆箱结构，在行走过程中无需人工提携，拉动拉杆滑轮带动行走，可有效灵活的更换关卡。 |
| **▲3、路障有效长度：≥6m（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4、刺针有效长度：35mm±2mm |
| **▲5、刺针有效间距：≤62mm（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要求）** |
| 6、刺针拔出力：路障的刺针轴向承受30N的拉力不脱落，施加100N的接力时立即脱落。 |
| **▲7、有效拦截时间：≤5.2s（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要求）** |
| 8、重量：≤15kg |
| **▲9、摇控距离：≥50m处，可以通过遥控器控制路障展开和收拢。（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要求）** |
| **▲10、为保障产品原厂技术支持及服务，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制造商公章）。** |
| 6 | 车底检查仪 | 1、车底检查仪用于运动会、重要会议、地方警局、高级酒店、大型工厂、体育馆、影院、剧场、会场等停车车底检查是否有爆炸物。 |
| 2、带视频记录功能的可视车底检查仪，采用液晶显示屏带多功能媒体播放器的DVR，不但可以进行实时检查，还能把检查过的画面记录下来。 |
| 3、工作电压：摄像头DC12V供电、DVR DC5V供电 |
| 7 | 手持喊话器 | **▲1、工作时间：在电池满电情况下喊话可满足≥6小时，警音播放可满足≥3小时（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要求）** |
| 2、喊话器外形须≤240mm×135mm×220mm |
| 3、声压级：≥114 dB（A） |
| **▲4、输出功率：警调最大输出功率≥25w（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要求）** |
| **▲5、可连接MP3、MP4、手机等录音播放设备，实现扩音功能。（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要求）** |
| **▲6、音量调节具有语音高低四挡，采用电子式音量调节方式并能自动保存。（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要求）** |
| 7、可抗高温使用，在温度55±2℃可持续时间1小时，可抗低温使用，在低温-20℃±3℃持续使用2小时。 |
| 8、配备可充电锂电池，喊话器具有手提、背带双重功能。 |
| **▲9、为保障产品原厂技术支持及服务，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制造商公章）。** |
| 8 | 约束毯 | 1、约束毯是一种极具人性化的新型的约束器材，可对行为嫌疑人进行柔性约束控制，适用于处置“柔性突发事件”。 |
| 2、质地轻柔，便于折叠，便于勤务人员携带。 |
| 3、救援救灾时可当作软担架使用，转移伤者使用。 |
| 4、长度：≥1600mm |
| 5、宽度：≥1400mm。 |
| **▲6、长度方向断裂强力：≥1250N（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7、产品需有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的产品责任保险，提供产品责任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保险单应显示约束毯的型号）。** |
| 9 | 电击叉 | 1、执行标准：GA1145-2014《警用约束叉》 |
| 2、结构：由叉头、叉杆及控制部件等组成。外表光滑，不应有尖锐棱角，各连接部位应圆滑。主体颜色应为黑色 |
| **▲3、警报声压级：≥120dB（A）（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4、照明要求：初始照度≥180 1x（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5、电击要求：应具有脉冲电压输出功能（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6、尺寸要求：工作长度≥2000mm，携行长度≤1550mm，握持部位直径：30mm-35mm |
| 7、快速约束功能：通过触碰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当叉头触碰约束部位时，叉头应能迅速叉套并闭合； |
| 8、自锁能力：叉头闭合后，叉头自内向外应不能自由开启。 |
| 9、状态转换时间：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转换时间应不大于10S。 |
| 10、叉杆抗弯能力：叉杆的中间点承受500N的横向力作用时，叉杆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
| **▲11、叉杆和叉头材质应为6061-T6铝合金，其强度性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11.1抗拉强度≥300MPa**  **11.2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285MPa**  **11.3断后伸长率≥8.5**  **（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铝材质的检验报告扫描件，铝材质报告的委托单位应与电击叉的制造商一致）** |
| **▲12、产品需有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的产品责任保险，提供产品责任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保险单应显示电击叉的型号）。** |
| **▲13、为保障产品原厂技术支持及服务，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制造商公章）。** |
| 10 | 雪糕筒 | 1、PVC软质圆锥 |
| 2、65\*650\*320mm±5mm |
| 3、主要用于室外交通，城市路口车道，室外停车场，人行道，建筑物之间。 |
| 11 | 丁字棍 | 1、具有攻、防、格挡功能，由棍体及T型端构成，棍体分为握持端和击打端。 |
| 2、丁字棍整体为黑色。 |
| 3、对T型警棍施加2000N的静压力，保持30s，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残余变形量不大于5mm。 |
| 4、T型警棍连续击打1000次后，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 |
| **5、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
| 12 | 防毒面具 | 1、产品需符合《GB 2890-2009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中的有关规定。 |
| 2、配置：全套含防毒面具、过滤件、防毒面具包；防毒面具包采用防水牛津布，安全、无甲醛、无异味； |
| **▲3、面罩视野：总视野≥77%、双目视野≥72%、下方视野≥51°。（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4、观察眼窗透光率：≥90.6%（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5、面罩吸气阻力：≤30Pa，呼气阀阻力：＜50Pa；（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6、面具泄漏率：≤0.05%； |
| 7、面罩死腔：≤1%； |
| **▲8、呼气阀气密性：当呼气阀减压至-1180Pa时，全面罩呼气阀于45s内负压值下降不应大于350Pa；（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9、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s； |
| 10、面罩与过滤件的结合强度：≥250N；面罩与头带的结合强度：≥150N； |
| **▲11、过滤件要求：A 型，30L/min条件下，通气阻力≤115Pa，95L/min条件下，通气阻力≤300Pa；（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12、过滤件质量：≤300g；（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13、过滤件防护时间：级别2级，对苯过滤时间≥70min；（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14、防毒面具包要求：耐磨性能≥25000次；抗渗水性≥20KPa；面料断裂强力经向≥1000N，背带断裂强力≥2000N；（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15、为保障产品原厂技术支持及服务，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制造商公章）。** |
| 13 | 盾牌（圆） | 1、材质：PC材料； |
| 2、产品规格：≥580\*580\*3.5mm |
| 3、重量：≤2.5kg |
| 4、透光率：≥80% |
| 5、构造：盾板加背板。盾体表面光滑，双层板面设计，背板根据人体结构设计，双款握把，操作简单便捷且安全有效。 |
| 6、耐冲击强度：应能承受147J动能的冲击 |
| 7、耐穿刺能力：应能承受147J动能的穿刺 |
| **8、符合GA422-2008防暴盾牌的标准。（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
| 14 | 防艾防针刺手套 | 1、由高强度Grrid-AFPRRU复合材料制作，抗切割针织衬里，外层黑色牛皮材料。 |
| 2、对尖锐物刺穿和切割具有良好的防护能力，用以警员在任务过程中，减轻手部受到尖锐物的伤害。 |
| **▲3、耐刺穿力：手掌≥250N，手指≥150N，手背≥250N。（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
| **▲4、耐切割性：手掌≥40.0，手背≥80.0，手指≥23.0。（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
| **▲5、为保障产品原厂技术支持及服务，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制造商公章）。** |
| 15 | 钢叉 | 1、执行标准：GA/T 1145-2014《警用约束叉》 |
| 2、产品由叉头、叉杆、连接部位、握持部位等组成，收缩方式为伸缩式。 |
| 3、工作长度应大于或等于2000mm；携行长度应小于或等于1300mm；叉杆握持部位直径应在30mm-35mm之间。 |
| 4、防暴叉的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应能快速有效地转换，转换时间应小于或等于10s。 |
| 5、防暴叉叉杆的中点承受500N的横向力作用时，叉杆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
| 6、防暴叉携行状态时应配备携行袋，颜色为黑色。 |
| **▲7、产品需有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的产品责任保险，提供产品责任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保险单应显示钢叉的型号）。** |
| **▲8、为保障产品原厂技术支持及服务，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制造商公章）。** |
| 16 | 酒精测试仪 | 1、气流开关：支持吹气感应测酒 |
| 2、测酒方式：支持按键手动开启测试和吹气感应测试 |
| 3、测试速度：≤10秒 |
| 4、测量范围：0~200mg/100mL，最大400mg/100mL |
| 5、灵敏度：5mg/100mL / 1mg/100mL |
| 6、显示屏：全彩TFT液晶显示屏 |
| 7、报警提示：测酒时有语言、震动、灯光提示，可在菜单内单独选择关闭某一项。 |
| 17 | 皮质约束带 | 1、约束带主带和副带由皮革材料制成 |
| 2、主带颜色：黑色 |
| 3、规格尺寸：主带长110cm±5cm、宽40mm±5mm |
| 18 | 约束带（尼龙） | 1、材质：尼龙编织带 |
| 2、颜色：黑色 |
| 3、功能：对人体上肢约束 |
| 4、约束带外观表面平整，光滑，带体平直无起泡，牢固性好，携带轻便方便。 |
| 19 | 反光衣 | ▲1、执行标准：GA446-2003《警服 反光背心》 |
| 2、款式要求：反光衣为前开襟马甲式样，开襟用拉链拉合，前后身分别具有三道横向反光条带，前后身两侧用四件按扣和锦丝搭扣带连接，针对不同腰围三档调节肥瘦；两肩部用锦丝搭扣带连接，可根据不同身高调节长短。 |
| 3、反光衣前身后背根据要求印刷“宝安巡防”字幕 |
| 4、针距要求：缝纫针距9针/3cm～11针/3cm。 |
| 5、荧光网眼布安全要求：PH值4.0-7.5 |
| **▲6、网眼密度（眼/5cm）：直向：≥16 横向：≥20（投标时需提供具有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7、遮盖率：≥45% |
| 8、顶破强力：≥200N |
| 9、耐摩擦色牢度：≥4级，耐水洗色牢度：≥4级 |
| **▲10、反光条带初始逆反射系数（0°）（在观察角12′，入射角5°条件下）应不低于860cd/lx·m²。（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11、耐磨损处理后逆反射系数：不低于550cd/lx·m²（在观测角12′，入射角5°条件下）；（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12、耐曲挠处理后逆反射系数：不低于640cd/lx·m²（在观测角12′，入射角5°条件下）；（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13、耐水洗处理后逆反射系数不低于460cd/lx·m²（在观测角12′，入射角5°条件下）（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14、高温处理后逆反射系数不低于750cd/lx·m²（在观测角12′，入射角5°条件下）（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15、低温处理后逆反射系数不低于700cd/lx·m²（在观测角12′，入射角5°条件下）（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16、为保障产品原厂技术支持及服务，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制造商公章）。** |
| 20 | 救生绳 | 1、尺寸：长≥30m，直径≥8mm； |
| 2、救生浮索选配系有救生浮环、安全钩。 |
| 3、适用于救生圈配套使用，用于抛掷救生圈给落水人员。 |
| 21 | 肩灯 | 1、结构：肩灯由红蓝双色外壳，发光灯组，金属背夹等组成，采用内置锂电池供电。 |
| 2、工作模式：红蓝光快闪、红蓝光中闪、红蓝光慢闪、LED照明、LED照明频闪 |
| 3、充电时间：＜2h |
| 4、工作时间：红蓝光快闪＞20h、红蓝光中闪＞22h、红蓝光慢闪＞25h、LED照明＞23h、LED照明频闪＞30h； |
| 5、肩灯灯罩材质为：聚碳酸酯 |
| **▲6、外壳材质聚碳酸酯的邵氏硬度≥80。（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外壳材质聚碳酸酯检验报告扫描件，聚碳酸酯报告的委托单位应与肩灯的制造商一致）** |
| **▲7、外壳材质聚碳酸酯的拉伸屈服强度≥60 MPa（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外壳材质聚碳酸酯检验报告扫描件，聚碳酸酯报告的委托单位应与肩灯的制造商一致）** |
| **▲8、外壳材质聚碳酸酯的拉伸弹性模量≥2200 MPa，弯曲弹性模量≥2200 MPa。（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外壳材质聚碳酸酯检验报告扫描件，聚碳酸酯报告的委托单位应与肩灯的制造商一致）** |
| **▲9、外壳材质聚碳酸酯的弯曲强度≥60 MPa（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外壳材质聚碳酸酯检验报告扫描件，聚碳酸酯报告的委托单位应与肩灯的制造商一致）** |
| **▲10、为保障产品原厂技术支持及服务，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制造商公章）。** |
| 22 | 长盾 | 1、材质：PC材料； |
| 2、产品规格：≥550\*1600\*3.5mm |
| 3、重量：≤6kg |
| 4、透光率：≥80% |
| 5、构造：盾板加背板，盾体表面光滑，两侧圆弧设计。 |
| 6、耐冲击强度：应能承受147J动能的冲击 |
| 7、耐穿刺能力：应能承受147J动能的穿刺 |
| **8、符合GA422-2008防暴盾牌的标准。（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
| 23 | 防弹服 | 1、防弹背心由外套和防弹内胆构成，外套采用尼龙面料，柔软舒适、透气性强。 |
| 2、防护性能：符合《GA 141-2010 警用防弹衣》中3级的有关规定 |
| **▲3、防弹层防护面积：≥0.3㎡（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
| 4、防弹层结构：为可拆卸式，由多层防弹片、缓冲层、防弹层保护套、黑色外罩组成，并标有警示标示，如弹击面或贴身面； |
| 5、保护套耐静水压：≥18kPa |
| 6、原材料为高分子聚乙烯纤维 |
| **▲7、结构为：52层高分子量聚乙烯无纬布（0°/90°）2+1层0.5mmPC+1层5mm厚泡沫（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
| 8、防弹性能：在规定范围内有效防止79式7.62mm冲锋枪发射的51式7.62mm手枪弹（铅心），弹速515±10m/s，防弹等级为三级。 |
| **▲9、防弹衣凹陷深度：常温环境下：≤20mm ； 浸水环境下：≤20mm ； 高温环境下：≤20mm 低温环境下：≤16mm ； 湿热环境下：≤18mm；（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
| **▲10、提供防弹衣辅料防水涤丝绸复合布的检验报告（热合牢度：经向≥180N、纬向≥200N）** |
| **▲11、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防弹衣面料的检验报告（断裂强力：经向≥2100N，纬向≥1300N；阻燃性能：续然时间≤1秒，阴然时间≤1秒；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4级、湿摩擦≥4级）** |
| **▲12、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防弹衣辅料泡沫塑料板材（减凹陷材料）的检测报告（具有拉伸性能、吸水率、压缩变形的性能检测）** |
| **▲13、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防弹衣外套尼龙面料防霉等级为1级的检测报告；** |
| **▲14、为保障产品原厂技术支持及服务，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制造商公章）。** |

### 四、商务条款

**(备注：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带“★”指标项为关键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免费保修期** | **货物免费保修期3年（易耗品除外），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2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3 | 技术文件 | 中标人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
| 4 | 其他 | 中标人应具有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的能力；在深圳市内设有固定、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备有相应的备品备件，提供常驻机构人员配备、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保修期外售后要求 | 保修到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不高于市场价格保修服务，并提供售后维修服务电话。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关于交货** | **1、签订合同后30天（日历日）内。** |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中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4、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 2 | **★付款方式** | **以人民币结算，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总货款的70%，在产品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30%。**  **申请付款时，中标人应提交相应数额的发票和相关付款申请资料。**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我公司将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诚信承诺函

（4）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5）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此部分内容请以附件形式上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5）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技术保障措施（格式自定）

（9）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格式自定）

（10）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格式自定）

（11）同类业绩（格式自定）

（1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投标函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BADL2023000468的警用装备（应急装备）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保证履行我方投标文件所响应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受投标文件的其它任何条款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方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串通投标。我方已知悉：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无效，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方清楚，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购人列入相关黑名单。

11.我方仅指派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我方正式员工（投标截止日前该员工已在我方正常缴纳1个月及以上社保；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要求。）代表我方参与处理本项目采购相关事项，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对应被授权人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12.我方保证在收到收费通知后按通知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招标文件“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标服务费”的要求执行）。因我方未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我方全权负责。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13.我方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我方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我方不转包、分包。

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向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各类形式进行施压的；

（十一）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二）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方在本项目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 四、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号）；(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逐一填写（以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一）货物清单”中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货物（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货物（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表格中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要求提供声明函作为依据，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内容不满足要求的，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 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往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经营（业务）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必须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四、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 五、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分类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设备列价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 牌 | 原产地 |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一次性警戒带 |  |  |  | |  | 200 | 个 |  |  |  |
| 2 | 停车示意牌 |  |  |  | |  | 150 | 个 |  |  |  |
| 3 | 停车指挥棒 |  |  |  | |  | 150 | 个 |  |  |  |
| 4 | 警察查车牌 |  |  |  | |  | 200 | 个 |  |  |  |
| 5 | 阻车路障（遥控型） |  |  |  | |  | 10 | 套 |  |  |  |
| 6 | 车底检查仪 |  |  |  | |  | 50 | 个 |  |  |  |
| 7 | 手持喊话器 |  |  |  | |  | 150 | 个 |  |  |  |
| 8 | 约束毯 |  |  |  | |  | 200 | 条 |  |  |  |
| 9 | 电击叉 |  |  |  | |  | 200 | 个 |  |  |  |
| 10 | 雪糕筒 |  |  |  | |  | 300 | 个 |  |  |  |
| 11 | 丁字棍 |  |  |  | |  | 300 | 根 |  |  |  |
| 12 | 防毒面具 |  |  |  | |  | 160 | 个 |  |  |  |
| 13 | 盾牌（圆） |  |  |  | |  | 200 | 个 |  |  |  |
| 14 | 防艾防针刺手套 |  |  |  | |  | 20 | 双 |  |  |  |
| 15 | 钢叉 |  |  |  | |  | 150 | 个 |  |  |  |
| 16 | 酒精测试仪 |  |  |  | |  | 10 | 支 |  |  |  |
| 17 | 皮质约束带 |  |  |  | |  | 100 | 条 |  |  |  |
| 18 | 约束带（尼龙） |  |  |  | |  | 200 | 条 |  |  |  |
| 19 | 反光衣 |  |  |  | |  | 300 | 件 |  |  |  |
| 20 | 救生绳 |  |  |  | |  | 100 | 条 |  |  |  |
| 21 | 肩灯 |  |  |  | |  | 300 | 个 |  |  |  |
| 22 | 长盾 |  |  |  | |  | 150 | 个 |  |  |  |
| 23 | 防弹服 |  |  |  | |  | 100 | 件 |  |  |  |
| **二、价格汇总表**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设备列表总价和分类报价表之和） | | | | | ￥ 元 | | | | | | |
| **三、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品牌为：** （如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无需填写核心产品品牌）。 | | | | | | | | | | | |

**注：1.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中的“货物清单”填写，不得自行增加或减少产品，且所投产品名称必须和货物清单中的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产品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各项有关费用。**

**4.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本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重点提示：带“**★**”标识参数的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若无法提供带“▲”标识参数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如有要求），偏离情况需填“**负偏离**”，若填“无偏离”但又无法提供带“▲”标识参数的证明材料，存在响应不实而被判断为投标无效的可能，具体以评标委员会意见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技术需求** |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一次性警戒带** | 1、便于携带，用于临时警戒隔离时的警示标志。 |  |  |  |
| 2、产品颜色为警察蓝和白色组合，印有“警察”、“POLICE”字样。 |  |  |  |
| 3、规格：尺寸：（100m×50mm）±5%。 |  |  |  |
| **2.停车示意牌** | 1、停车示意牌需符合GA/T 1370-2016《警用停车示意牌》中的有关要求。 |  |  |  |
| 2、停车示意牌由反光标志、警示灯、手柄（含控制开关）、可充电电池等组成。 |  |  |  |
| 3、停车示意牌正面为反光标志，反面为警示灯和反光边框，反光标志外接圆直径为175mm±5mm，警示灯出光面外接圆直径125mm±5mm，边框宽25mm±2mm，方格边长为5mm。 |  |  |  |
| 4、总质量（含可充电电池）：≤300g |  |  |  |
| 5、闪烁频率：1Hz～3Hz之间 |  |  |  |
| 6、抗冲击性能：反光膜应具备抗冲击性能，按GB/T18833- 2012标准中6.6方法试验后，在受到冲击的表面以外，不应出现裂缝、层间脱离或其他损坏。 |  |  |  |
| 7、耐弯曲性能：截取230mm\*70mm的反光膜试样,使用符合JT/T要求的测试仪器，在1s内，将试样防粘纸朝里，沿长度方向绕直径10mm土1mm的圆棒进行对折弯曲，试验后表面不应出现裂缝、剥落或层间分离等损坏。 |  |  |  |
| ▲8、停车示意牌锂电池符合GB 31241-2014标准要求。**（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锂电池检验报告扫描件，电池报告的委托单位应与停车示意牌的制造商一致）** |  |  |  |
| ▲9、锂电池外部短路、过充电、强制放电、挤压情况下不应爆炸起火。**（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锂电池检验报告扫描件，电池报告的委托单位应与停车示意牌的制造商一致）** |  |  |  |
| **▲10、为保障产品原厂技术支持及服务，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 **3.停车指挥棒** | 1、指挥棒由发光部分、手柄部分（含控制部分）、可充电电池组和挂绳（或挂钩等其他携带配件）等组成。 |  |  |  |
| 2、整体长度：295±2mm |  |  |  |
| 3、发光部分长度：135±2mm |  |  |  |
| 4、发光部分外径：35±2mm |  |  |  |
| 5、手柄长度：135±2mm |  |  |  |
| 6、功能：具有常亮、频闪、照明、电子警哨功能； |  |  |  |
| 7、频闪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8h； |  |  |  |
| **4.警察查车牌** | 1、警察查车牌由信息显示屏、红蓝警示灯、高亮度反光警示牌、警报器及钢质底座组合而成，可实现伸展和收拢，具有语音播放、文字信息显示和LED灯红蓝警闪功能。 |  |  |  |
| **▲2、警示灯应为红蓝LED灯交替闪烁方式；警示灯打开情况下，晴天照度值在3000~30000LUX或阴暗的夜间照度值在0.003~0.0003LUX条件下≥500m处可看清警示灯闪烁效果。（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要求）** |  |  |  |
| **▲3、警报器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可通过U盘导入语音播放与主体显示屏文字同步，单条语音可持续循环播报（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要求）** |  |  |  |
| **▲4、手机可通过WIFI方式与警示屏互联，用于更改显示屏文字信息，WIFI控制距离≥25米。（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要求）** |  |  |  |
| 5、工作时间：充满电情况下警示灯和显示屏同时工作可持续≥12小时，警报器、警示灯、显示屏同时工作可持续≥8小时。 |  |  |  |
| **▲6、在温度60℃条件下持续2小时后能正常使用，在温度-20℃条件下持续2小时后能正常使用。（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要求）** |  |  |  |
| 7、设备闭合尺寸：（800×400×170）±5mm；设备伸展开后高度为:（1380MM±5MM)；设备展开后角度为：78±5°。 |  |  |  |
| 8、防护等级≥IP65 |  |  |  |
| 9、铝合金版面贴有高强度反光膜，膜上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简单的文字信息。 |  |  |  |
| **▲10、货物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制造商要免费为设备及设备中包含的软硬件提供免费维护及升级的服务，需提供设备制造商书面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设备制造商的公章。** |  |  |  |
| **5.阻车路障（遥控型）** | **▲1、阻车路障为机电一体结构型，由刺针及支架、展开收拢装置、拉力部件（遥控器及接收器）、可充电电池、拉杆箱等组成。（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内容）** |  |  |  |
| 2、采用拉杆箱结构，在行走过程中无需人工提携，拉动拉杆滑轮带动行走，可有效灵活的更换关卡。 |  |  |  |
| **▲3、路障有效长度：≥6m（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  |
| 4、刺针有效长度：35mm±2mm |  |  |  |
| **▲5、刺针有效间距：≤62mm（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要求）** |  |  |  |
| 6、刺针拔出力：路障的刺针轴向承受30N的拉力不脱落，施加100N的接力时立即脱落。 |  |  |  |
| **▲7、有效拦截时间：≤5.2s（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要求）** |  |  |  |
| 8、重量：≤15kg |  |  |  |
| **▲9、摇控距离：≥50m处，可以通过遥控器控制路障展开和收拢。（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要求）** |  |  |  |
| **▲10、为保障产品原厂技术支持及服务，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 **6.车底检查仪** | 1、车底检查仪用于运动会、重要会议、地方警局、高级酒店、大型工厂、体育馆、影院、剧场、会场等停车车底检查是否有爆炸物。 |  |  |  |
| 2、带视频记录功能的可视车底检查仪，采用液晶显示屏带多功能媒体播放器的DVR，不但可以进行实时检查，还能把检查过的画面记录下来。 |  |  |  |
| 3、工作电压：摄像头DC12V供电、DVR DC5V供电 |  |  |  |
| **7.手持喊话器** | **▲1、工作时间：在电池满电情况下喊话可满足≥6小时，警音播放可满足≥3小时（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要求）** |  |  |  |
| 2、喊话器外形须≤240mm×135mm×220mm |  |  |  |
| 3、声压级：≥114 dB（A） |  |  |  |
| **▲4、输出功率：警调最大输出功率≥25w（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要求）** |  |  |  |
| **▲5、可连接MP3、MP4、手机等录音播放设备，实现扩音功能。（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要求）** |  |  |  |
| **▲6、音量调节具有语音高低四挡，采用电子式音量调节方式并能自动保存。（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要求）** |  |  |  |
| 7、可抗高温使用，在温度55±2℃可持续时间1小时，可抗低温使用，在低温-20℃±3℃持续使用2小时。 |  |  |  |
| 8、配备可充电锂电池，喊话器具有手提、背带双重功能。 |  |  |  |
| **▲9、为保障产品原厂技术支持及服务，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 **8.约束毯** | 1、约束毯是一种极具人性化的新型的约束器材，可对行为嫌疑人进行柔性约束控制，适用于处置“柔性突发事件”。 |  |  |  |
| 2、质地轻柔，便于折叠，便于勤务人员携带。 |  |  |  |
| 3、救援救灾时可当作软担架使用，转移伤者使用。 |  |  |  |
| 4、长度：≥1600mm |  |  |  |
| 5、宽度：≥1400mm。 |  |  |  |
| **▲6、长度方向断裂强力：≥1250N（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  |
| **▲7、产品需有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的产品责任保险，提供产品责任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保险单应显示约束毯的型号）。** |  |  |  |
| **9.电击叉** | 1、执行标准：GA1145-2014《警用约束叉》 |  |  |  |
| 2、结构：由叉头、叉杆及控制部件等组成。外表光滑，不应有尖锐棱角，各连接部位应圆滑。主体颜色应为黑色 |  |  |  |
| **▲3、警报声压级：≥120dB（A）（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  |
| **▲4、照明要求：初始照度≥180 1x（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  |
| **▲5、电击要求：应具有脉冲电压输出功能（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  |
| 6、尺寸要求：工作长度≥2000mm，携行长度≤1550mm，握持部位直径：30mm-35mm |  |  |  |
| 7、快速约束功能：通过触碰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当叉头触碰约束部位时，叉头应能迅速叉套并闭合； |  |  |  |
| 8、自锁能力：叉头闭合后，叉头自内向外应不能自由开启。 |  |  |  |
| 9、状态转换时间：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转换时间应不大于10S。 |  |  |  |
| 10、叉杆抗弯能力：叉杆的中间点承受500N的横向力作用时，叉杆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  |  |  |
| **▲11、叉杆和叉头材质应为6061-T6铝合金，其强度性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11.1抗拉强度≥300MPa**  **11.2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285MPa**  **11.3断后伸长率≥8.5**  **（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铝材质的检验报告扫描件，铝材质报告的委托单位应与电击叉的制造商一致）** |  |  |  |
| **▲12、产品需有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的产品责任保险，提供产品责任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保险单应显示电击叉的型号）。** |  |  |  |
| **▲13、为保障产品原厂技术支持及服务，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 **10.雪糕筒** | 1、PVC软质圆锥 |  |  |  |
| 2、65\*650\*320mm±5mm |  |  |  |
| 3、主要用于室外交通，城市路口车道，室外停车场，人行道，建筑物之间。 |  |  |  |
| **11.丁字棍** | 1、具有攻、防、格挡功能，由棍体及T型端构成，棍体分为握持端和击打端。 |  |  |  |
| 2、丁字棍整体为黑色。 |  |  |  |
| 3、对T型警棍施加2000N的静压力，保持30s，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残余变形量不大于5mm。 |  |  |  |
| 4、T型警棍连续击打1000次后，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 |  |  |  |
| **5、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  |  |  |
| **12.防毒面具** | 1、产品需符合《GB 2890-2009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中的有关规定。 |  |  |  |
| 2、配置：全套含防毒面具、过滤件、防毒面具包；防毒面具包采用防水牛津布，安全、无甲醛、无异味； |  |  |  |
| **▲3、面罩视野：总视野≥77%、双目视野≥72%、下方视野≥51°。（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  |
| **▲4、观察眼窗透光率：≥90.6%（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  |
| **▲5、面罩吸气阻力：≤30Pa，呼气阀阻力：＜50Pa；（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  |
| 6、面具泄漏率：≤0.05%； |  |  |  |
| 7、面罩死腔：≤1%； |  |  |  |
| **▲8、呼气阀气密性：当呼气阀减压至-1180Pa时，全面罩呼气阀于45s内负压值下降不应大于350Pa；（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  |
| 9、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s； |  |  |  |
| 10、面罩与过滤件的结合强度：≥250N；面罩与头带的结合强度：≥150N； |  |  |  |
| **▲11、过滤件要求：A 型，30L/min条件下，通气阻力≤115Pa，95L/min条件下，通气阻力≤300Pa；（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  |
| **▲12、过滤件质量：≤300g；（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  |
| **▲13、过滤件防护时间：级别2级，对苯过滤时间≥70min；（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  |
| **▲14、防毒面具包要求：耐磨性能≥25000次；抗渗水性≥20KPa；面料断裂强力经向≥1000N，背带断裂强力≥2000N；（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  |
| **▲15、为保障产品原厂技术支持及服务，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 **13.盾牌（圆）** | 1、材质：PC材料； |  |  |  |
| 2、产品规格：≥580\*580\*3.5mm |  |  |  |
| 3、重量：≤2.5kg |  |  |  |
| 4、透光率：≥80% |  |  |  |
| 5、构造：盾板加背板。盾体表面光滑，双层板面设计，背板根据人体结构设计，双款握把，操作简单便捷且安全有效。 |  |  |  |
| 6、耐冲击强度：应能承受147J动能的冲击 |  |  |  |
| 7、耐穿刺能力：应能承受147J动能的穿刺 |  |  |  |
| **8、符合GA422-2008防暴盾牌的标准。（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  |  |  |
| **14.防艾防针刺手套** | 1、由高强度Grrid-AFPRRU复合材料制作，抗切割针织衬里，外层黑色牛皮材料。 |  |  |  |
| 2、对尖锐物刺穿和切割具有良好的防护能力，用以警员在任务过程中，减轻手部受到尖锐物的伤害。 |  |  |  |
| **▲3、耐刺穿力：手掌≥250N，手指≥150N，手背≥250N。（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  |  |  |
| **▲4、耐切割性：手掌≥40.0，手背≥80.0，手指≥23.0。（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  |  |  |
| **▲5、为保障产品原厂技术支持及服务，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 **15.钢叉** | 1、执行标准：GA/T 1145-2014《警用约束叉》 |  |  |  |
| 2、产品由叉头、叉杆、连接部位、握持部位等组成，收缩方式为伸缩式。 |  |  |  |
| 3、工作长度应大于或等于2000mm；携行长度应小于或等于1300mm；叉杆握持部位直径应在30mm-35mm之间。 |  |  |  |
| 4、防暴叉的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应能快速有效地转换，转换时间应小于或等于10s。 |  |  |  |
| 5、防暴叉叉杆的中点承受500N的横向力作用时，叉杆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  |  |  |
| 6、防暴叉携行状态时应配备携行袋，颜色为黑色。 |  |  |  |
| **▲7、产品需有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的产品责任保险，提供产品责任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保险单应显示钢叉的型号）。** |  |  |  |
| **▲8、为保障产品原厂技术支持及服务，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 **16.酒精测试仪** | 1、气流开关：支持吹气感应测酒 |  |  |  |
| 2、测酒方式：支持按键手动开启测试和吹气感应测试 |  |  |  |
| 3、测试速度：≤10秒 |  |  |  |
| 4、测量范围：0~200mg/100mL，最大400mg/100mL |  |  |  |
| 5、灵敏度：5mg/100mL / 1mg/100mL |  |  |  |
| 6、显示屏：全彩TFT液晶显示屏 |  |  |  |
| 7、报警提示：测酒时有语言、震动、灯光提示，可在菜单内单独选择关闭某一项。 |  |  |  |
| **17.皮质约束带** | 1、约束带主带和副带由皮革材料制成 |  |  |  |
| 2、主带颜色：黑色 |  |  |  |
| 3、规格尺寸：主带长110cm±5cm、宽40mm±5mm |  |  |  |
| **18.约束带（尼龙）** | 1、材质：尼龙编织带 |  |  |  |
| 2、颜色：黑色 |  |  |  |
| 3、功能：对人体上肢约束 |  |  |  |
| 4、约束带外观表面平整，光滑，带体平直无起泡，牢固性好，携带轻便方便。 |  |  |  |
| **19.反光衣** | ▲1、执行标准：GA446-2003《警服 反光背心》 |  |  |  |
| 2、款式要求：反光衣为前开襟马甲式样，开襟用拉链拉合，前后身分别具有三道横向反光条带，前后身两侧用四件按扣和锦丝搭扣带连接，针对不同腰围三档调节肥瘦；两肩部用锦丝搭扣带连接，可根据不同身高调节长短。 |  |  |  |
| 3、反光衣前身后背根据要求印刷“宝安巡防”字幕 |  |  |  |
| 4、针距要求：缝纫针距9针/3cm～11针/3cm。 |  |  |  |
| 5、荧光网眼布安全要求：PH值4.0-7.5 |  |  |  |
| **▲6、网眼密度（眼/5cm）：直向：≥16 横向：≥20（投标时需提供具有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  |
| 7、遮盖率：≥45% |  |  |  |
| 8、顶破强力：≥200N |  |  |  |
| 9、耐摩擦色牢度：≥4级，耐水洗色牢度：≥4级 |  |  |  |
| **▲10、反光条带初始逆反射系数（0°）（在观察角12′，入射角5°条件下）应不低于860cd/lx·m²。（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  |
| **▲11、耐磨损处理后逆反射系数：不低于550cd/lx·m²（在观测角12′，入射角5°条件下）；（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  |
| **▲12、耐曲挠处理后逆反射系数：不低于640cd/lx·m²（在观测角12′，入射角5°条件下）；（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  |
| **▲13、耐水洗处理后逆反射系数不低于460cd/lx·m²（在观测角12′，入射角5°条件下）（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  |
| **▲14、高温处理后逆反射系数不低于750cd/lx·m²（在观测角12′，入射角5°条件下）（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  |
| **▲15、低温处理后逆反射系数不低于700cd/lx·m²（在观测角12′，入射角5°条件下）（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报告上体现此参数）** |  |  |  |
| **▲16、为保障产品原厂技术支持及服务，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 **20.救生绳** | 1、尺寸：长≥30m，直径≥8mm； |  |  |  |
| 2、救生浮索选配系有救生浮环、安全钩。 |  |  |  |
| 3、适用于救生圈配套使用，用于抛掷救生圈给落水人员。 |  |  |  |
| **21.肩灯** | 1、结构：肩灯由红蓝双色外壳，发光灯组，金属背夹等组成，采用内置锂电池供电。 |  |  |  |
| 2、工作模式：红蓝光快闪、红蓝光中闪、红蓝光慢闪、LED照明、LED照明频闪 |  |  |  |
| 3、充电时间：＜2h |  |  |  |
| 4、工作时间：红蓝光快闪＞20h、红蓝光中闪＞22h、红蓝光慢闪＞25h、LED照明＞23h、LED照明频闪＞30h； |  |  |  |
| 5、肩灯灯罩材质为：聚碳酸酯 |  |  |  |
| **▲6、外壳材质聚碳酸酯的邵氏硬度≥80。（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外壳材质聚碳酸酯检验报告扫描件，聚碳酸酯报告的委托单位应与肩灯的制造商一致）** |  |  |  |
| **▲7、外壳材质聚碳酸酯的拉伸屈服强度≥60 MPa（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外壳材质聚碳酸酯检验报告扫描件，聚碳酸酯报告的委托单位应与肩灯的制造商一致）** |  |  |  |
| **▲8、外壳材质聚碳酸酯的拉伸弹性模量≥2200 MPa，弯曲弹性模量≥2200 MPa。（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外壳材质聚碳酸酯检验报告扫描件，聚碳酸酯报告的委托单位应与肩灯的制造商一致）** |  |  |  |
| **▲9、外壳材质聚碳酸酯的弯曲强度≥60 MPa（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外壳材质聚碳酸酯检验报告扫描件，聚碳酸酯报告的委托单位应与肩灯的制造商一致）** |  |  |  |
| **▲10、为保障产品原厂技术支持及服务，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 **22.长盾** | 1、材质：PC材料； |  |  |  |
| 2、产品规格：≥550\*1600\*3.5mm |  |  |  |
| 3、重量：≤6kg |  |  |  |
| 4、透光率：≥80% |  |  |  |
| 5、构造：盾板加背板，盾体表面光滑，两侧圆弧设计。 |  |  |  |
| 6、耐冲击强度：应能承受147J动能的冲击 |  |  |  |
| 7、耐穿刺能力：应能承受147J动能的穿刺 |  |  |  |
| **8、符合GA422-2008防暴盾牌的标准。（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  |  |  |
| **23.防弹服** | 1、防弹背心由外套和防弹内胆构成，外套采用尼龙面料，柔软舒适、透气性强。 |  |  |  |
| 2、防护性能：符合《GA 141-2010 警用防弹衣》中3级的有关规定 |  |  |  |
| **▲3、防弹层防护面积：≥0.3㎡（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  |  |  |
| 4、防弹层结构：为可拆卸式，由多层防弹片、缓冲层、防弹层保护套、黑色外罩组成，并标有警示标示，如弹击面或贴身面； |  |  |  |
| 5、保护套耐静水压：≥18kPa |  |  |  |
| 6、原材料为高分子聚乙烯纤维 |  |  |  |
| **▲7、结构为：52层高分子量聚乙烯无纬布（0°/90°）2+1层0.5mmPC+1层5mm厚泡沫（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  |  |  |
| 8、防弹性能：在规定范围内有效防止79式7.62mm冲锋枪发射的51式7.62mm手枪弹（铅心），弹速515±10m/s，防弹等级为三级。 |  |  |  |
| **▲9、防弹衣凹陷深度：常温环境下：≤20mm ； 浸水环境下：≤20mm ； 高温环境下：≤20mm 低温环境下：≤16mm ； 湿热环境下：≤18mm；（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  |  |  |
| **▲10、提供防弹衣辅料防水涤丝绸复合布的检验报告（热合牢度：经向≥180N、纬向≥200N）** |  |  |  |
| **▲11、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防弹衣面料的检验报告（断裂强力：经向≥2100N，纬向≥1300N；阻燃性能：续然时间≤1秒，阴然时间≤1秒；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4级、湿摩擦≥4级）** |  |  |  |
| **▲12、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防弹衣辅料泡沫塑料板材（减凹陷材料）的检测报告（具有拉伸性能、吸水率、压缩变形的性能检测）** |  |  |  |
| **▲13、提供具有 CMA或 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防弹衣外套尼龙面料防霉等级为1级的检测报告；** |  |  |  |
| **▲14、为保障产品原厂技术支持及服务，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备注：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投标文件非“★”号条款响应存在缺漏项的视作负偏离；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必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作负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与填写的偏离情况不相符的，以响应情况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5、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有效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证明文件附后**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重点提示：商务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条款** |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1 | **★免费保修期** | **货物免费保修期3年（易耗品除外），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  |
| 2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  |
| 3 | 技术文件 | 中标人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  |  |  |
| 4 | 其他 | 中标人应具有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的能力；在深圳市内设有固定、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备有相应的备品备件，提供常驻机构人员配备、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  |  |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1 | 保修期外售后要求 | 保修到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不高于市场价格保修服务，并提供售后维修服务电话。 |  |  |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 |
| 1 | **★关于交货** | **1、签订合同后30天（日历日）内。** |  |  |  |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3、中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  |
| **4、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  |  |
| 2 | **★付款方式** | **以人民币结算，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总货款的70%，在产品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30%。**  **申请付款时，中标人应提交相应数额的发票和相关付款申请资料。** |  |  |  |

备注：

**1. “招标商务需求”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条款”的内容进行填写。**

**2. “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八、技术保障措施（格式自定）

#### 九、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格式自定）

#### 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格式自定）

#### 十一、同类业绩（格式自定）

#### 十二、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 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的中标结果，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同价，详见。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状态**

3.1交货时间：

3.2交货地点：

3.3交货状态：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明确。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4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运指定交货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5.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第六条 质量保障**

6.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应具有很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责任。

6.2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根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6.3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元质量保证金，也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质量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甲方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7.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八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8.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8.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9.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0.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付款条件：

10.3付款方式和时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1.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11.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2.1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项目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2.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4.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随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选定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3.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4“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日期”指公历日；

3.7“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cgzx.sz.gov.cn](http://www.szzfcg.cn)网站“相关软件”栏目中下载）

3.9“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http://www.szzfcg.cn/viewer.do?id=2455258" \t "documentViewer2455258)》详见http://zfcg.szggzy.com/。

5.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6.3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局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7.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所约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招标答疑

10.1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0.3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投标人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0.5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6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开标

第六章评标要求

第七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中标服务费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论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均在指定媒体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人要求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产品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20.3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项目验收及保修或其它售后服务履约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须知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书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图形用户界面

描述已自动生成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楼304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0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交易集团评审区三楼），联系方式：83948100，83938584，83938599。**

2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8．开标

28.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评标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委员会的三分之二），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由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方式从深圳市财政局专家库中选取。

采购人代表须持《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29.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标

30.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有效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推荐，综合得分和有效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推荐，综合得分和有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进行优先推荐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4.7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8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10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1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保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实地考察、演示或产品测试

36.1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产品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评标方法

**37.1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1.3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候选人。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参考《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0．中标结果公示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中标结果。

40.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供应商在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在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对应扫描件。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经采购人同意，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书面要求及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6.2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6.3项目合同期限届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49.1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49.2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市财政局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 质疑处理

52.质疑处理按《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深府购〔2017〕28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员会关于执行财政部94号令质疑答复后续处理规定的意见》（深财购函[2018]3924号）执行。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3.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理

53.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员会关于执行财政部94 号令质疑答复后续处理规定的意见》（深财购函〔2018〕3924 号），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将有关情况向深圳市财政局书面报告。供应商对质疑处理结果不满，可依法向深圳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 中标服务费

54.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深圳市财政局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54.1中标人收到收费通知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2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54.3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费用。

---- END ----